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收購事項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CFCL Handy Clip III LLC(作為賣方)與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1**」)(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並經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0,300,000美元買賣名為M.V.「Clipper Selo」的靈便型散貨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協議備忘錄1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協議備忘錄1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不重大但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2. 「動議：

- (a) 茲批准CFCL Handy Clip IV LLC(作為賣方)與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2**」)(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並經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0,300,000美元買賣名為M.V.「Clipper Panorama」的靈便型散貨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協議備忘錄2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協議備忘錄2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不重大但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收購事項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收購事項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